

销售『三无』食品 法院判决十倍赔偿



本报讯(记者 唐旺勋 通讯员 孟庆东)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我们日常生活离不开消费,良好的消费环境需要大家共同构筑。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法治意识的提升,食品安全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被告某肉业商行因销售未标注主要成分、储存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等信息的食品,被法院判决支付10倍赔偿。

2024年6月26日,原告杨某某在被告某肉业商行以每袋135元的价格购买了两袋清真熟板筋。上述产品标签上标注了产品名称,但未标注主要成分、储存方式、保质期、净含量、生产厂址、厂名、生产日期、产品标准代号等信息,原告便以此为由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货款并支付货款10倍的赔偿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清真熟板筋属于预包装食品,在包装标签上只标注了产品名称,未标明该商品的主要成分、储存方式、保质期、净含量、生产厂址、厂名、生产日期、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等信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有关规定,属于标签缺乏基本信息,而非标签瑕疵。被告作为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原告有权请求生产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故判决被告某肉业商行向原告退还货款270元,并支付货款10倍惩罚性赔偿金2700元。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未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成分或者配料表,或者未清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标签所标明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事项对于保护消费者知情权、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一责任人,经营者应认真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积极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有义务确保所售食品符合安全标准。若销售未标明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如缺少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成分表等关键信息,或添加违禁成分,法院多认定其未尽到合理查验义务,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要树立正确的食品安全意识,不要购买“三无产品”,提高识骗防骗能力,若发现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投诉举报,让犯罪分子无可乘之机。

以案释法

警惕不明链接 小心“低价陷阱”

近年来,网购已成为人们常用的购物方式。但网购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隐藏着不少风险隐患。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一起因网购引发的纠纷。

原告付某“网上冲浪”时,弹出一则广告链接,而链接中宣传的物品正是付某近段时间一直心仪的物品,但奈何价格一直居高不下,付某虽然“心动”,但也无力“行动”,可该广告链接中宣称,通过此链接跳转平台下单的“新用户”,可享受折扣优惠。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付某通过该链接跳转至一购物平台并成功下单,交易记录显示,货款通过支付宝付款的方式汇入了被告乔某的个人账户。付款成功后,付某左等右却迟迟不见有商品信息,几天之后,付某想通过平台催商家发货,但平台却已无法打开。随后,付某通过调取交易记录的方式,几经周折联系到了收款方乔某。可乔某声称其早已不在该平台经营网店,且从未打折销售

过付某看中的商品,不认可与付某之间存在买卖关系。无奈之下,付某只好来到法院寻求帮助。最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提示:

1. 尽量通过官方渠道、正规平台,与具有良好信誉的商家进行交易。
2. 不要轻易脱离平台交易。与自称商家客服的电话联系时,不要盲目轻信,要谨慎查证真实性。
3. 不要随意点击“中奖”“小礼品”等链接或扫描他人发送的二维码。
4. 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转账前要慎之又慎。
5. 一旦被诈骗,一定要及时保留证据并尽快报案。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供稿)

法官提示

电信诈骗套路多

电信网络诈骗是指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等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被害人打款或者转账的犯罪行为。通常以冒充他人、仿冒各种合法身份和形式以达到欺骗目的。该类犯罪活动蔓延广,发展迅速。极短时间内发布消息范围广,侵害人群面积大,诈骗手段更新速度快,通常为团伙作案,反侦查意识强、隐蔽性强,打击难度大。对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揭示了电信网络诈骗的各种骗局。

电信网络诈骗常见的骗局有:

1. 打着“网络兼职”的旗号,以返佣金为诱饵,要求被害人以刷单形式做任务。
2. 网络贷款诈骗,打着“零门槛”“无抵押”“当天放款”等旗号,以预付手续费、预交保证金、增加银行流水记录等为由,要求转账或者索要银行卡密码、手机验证码的。
3. 冒充公检法诈骗,以涉嫌严重违法犯罪并需要保密等为由,索要银行

保持警惕擦亮眼

卡信息、密码及验证码进行“资金清算”或者要求被害人将钱打到所谓“安全账户”的。

4. 冒充老师,以培训、名额竞争为名向家长索要财物的。
5. 冒充领导要求下属汇款的。
6. 冒充退伍军人等容易让人产生信赖的身份,以投资返利等为由,要求被害人汇款的。

检察官提示:

预防电信网络诈骗,要做到以下方面:

1. 不轻信。接到要求汇款电话,要及时与家人、朋友等商量,或者咨询公安机关,不要盲目汇款。
2. 不泄密。随意透露个人身份信息、支付密码等信息,通过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投资,远离非正规的交易平台。
3. 对家中的老人等群体要加强反诈宣传和引导,叮嘱其不要轻信来自电信网络的信息,不要随意给陌生人转账。

检察官提示

拒绝履行判决义务

“占房不搬、腾房难”一直是执行工作中的一块“硬骨头”。为切实把人民群众的“需求清单”转变为“幸福清单”,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采取强制腾房执行措施,将涉案房屋强制腾空后交付给申请执行人,兑现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权威。

法官说法:

法院办理腾房案件,主要采取说服教育与强制执行相结合的原则,避免直接强制腾退。强制执行全程留痕,要对执行现场进行记录。必要时还可以与执行指挥中心进行连线,

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对执行现场进行同步远程监控、指挥协调。买受人拍卖取得法拍房后,原房主仍非法占有拒不移交的,属于执行部门尚未完成对依法拍卖财产交付的情形,当事人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不属于新的民事侵权行为,不宜另案提起排除妨害之诉。拒不执行情节恶劣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裁判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旦判决、裁定生效,当事人必须遵守并执行判决内容。对于拒绝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当事人,人民法院将逐步升级强制措施,依法维护法律权威及胜诉当事人权益。

(赵邦凯)

“电子借条”管用吗?

法官说法:

随着科技的进步,生活中交易习惯也逐渐改变,越来越多的借贷关系发生在微信、支付宝等软件上,导致后期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无法提供关键证据,仅有一些微信聊天记录,给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带来很大障碍。在没有“白纸黑字”的借条时,可选择签“电子借条”,但需要注意的是,在使用第三方网络平台签订电子借条时,应选择安全可靠的平台,了解对方是否有实名认证、签订的借条是否有区块链存证等信息,保证自己的资金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询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张倩)

法官说法

2023年,大胖通过微信陆续向朋友小强借款共计90万元,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双方在微信小程序“腾讯电子签”平台签订电子借条,就身份信息、借款金额、还款时间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在电子签章处签名。借款到期后,大胖仅还款8553元,小强多次催讨剩余欠款均无果,便诉至法院,同时提交了电子借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要求大胖偿还剩余借款本金891447元。

案件受理后,经承办法官了解,整个电子借条的签署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的要求。最终,法官通过对腾讯电子书签署报告、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的综合认定,支持了小强的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大胖向小强偿还剩余借款891447元。